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593,335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 年 5 月 4 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 年 5 月 4 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7、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9 个月，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037,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7801%。

二、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